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勇军）

各位董事：

2024 年度，本人何勇军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自行召开的专门会议，并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上会议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经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认真审阅议案，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独立思考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发展状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慎分析共同探讨，发

表独立意见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1.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在会议上与其他独立董事经充分讨论审慎分析，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 年 10 月 8 日，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经深入调研，独立分析，并在会议上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原因背景、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等方面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审慎分析，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 2024 年 11 月 17 日，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人在会议上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原因、背景、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等方面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四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2024 年度共主持 1 次提名委员会，对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工作。2024 年度共参加 4 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监察部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除了参加现场会议外，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阅、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调研，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本人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情况。本人对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利安隆集团收购河北凯德股权后被动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水平以公司规模为基础，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

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可以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的经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当年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的，综合考虑了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予以积极配合，比如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本人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了足够的重视并采纳，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及环境基础。

五、其他工作

1. 2024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4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24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汇报。2025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继续以客观、公正、审慎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何勇军

2025 年 4 月 18 日